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良好的公共关系，以利于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公众形象，实现公司的快速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畴、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通过公司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的良性互动关系，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二）合法性原则：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

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提供信息时一视同仁。

（四）保密性原则：不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尊重投资者，爱护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培育股权文化。

（二）建立信息双向交流的平台，提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渠道。

（三）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赖度，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
3.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它相关媒体；
4.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融资、重大投资项目及其变化、重大资产变动、重要对外合作、预算决算、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信息；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相关事宜的沟通；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https://www.henglihydraulics.com>）；

4. 分析师会议或专访；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包括电子邮件；

7. 电话咨询；

8. 广告、宣传册或其它宣传材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
12. 其他合法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适当的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并通过如下方式保障投资者利益:

1. 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2.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在互动平台予以展示;
3.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行董事长责任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的工作部门；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熟悉公司经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必须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有热情、有责任心；必须得到必要的培训，使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行机制；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各种信息披露的稿件，具有较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准。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1、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2、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并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4、与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经常保持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6、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关系；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备工作规范，提交董事会审议；

9、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具体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进行分类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2.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3.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4. 对投资者投诉的专项记录应完整反映处理流程、处理结果和答复情况；
5. 其他内容。

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投资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

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